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

附加宁波市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植物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五）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造成的损失；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 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